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召开;网络投票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提供投票平台。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3 人,代表股份 36,129,510,977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96632%。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王廷科副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1 人,王智斌董事、高永文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方达见证律师,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点票监察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6,129,332,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07%；

反对票 1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83%；

弃权票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宋洪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5,941,638,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0002%；

反对票 186,422,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5983%；

弃权票 1,4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1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召开;网络投票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提供投票平台。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3人,代表股份35,951,257,17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93562%。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廷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2人,非执行董事王智斌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会议;本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上游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方达见证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点票监察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5,904,104,3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842%；

反对票 29,780,1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835%；

弃权票 17,37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323%。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5,904,104,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843%；

反对票 29,780,1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834%；

弃权票 17,37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323%。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5,898,497,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246%；

反对票 35,387,3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431%；

弃权票 17,37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323%。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5,951,154,7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15%；

反对票 10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85%；

弃权票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5,931,290,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461%；

反对票 19,9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531%；

弃权票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8%。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5,908,850,5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044%；

反对票 42,403,9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948%；

弃权票 2,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8%。

七、审议通过《关于集团 2023 年度公益捐赠计划的议案》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5,951,000,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85%；

反对票 25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15%；

弃权票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5,812,779,7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4819%；

反对票 136,726,9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0312%；

弃权票 1,7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69%。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2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暨尽职报告）》、《集团 2022 年度偿付能力有关情况报告》和《2022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集团内部交易评估报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4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召开;网络投票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提供投票平台。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9人,代表股份361亿3944万367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19092%。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王廷科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2人,李祝用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上游先生出席了会议;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方达见证律师,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点票监察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5,993,840,3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7107%;

反对票 143,852,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049%;

弃权票 1,7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4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